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 (I)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I)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遞交書面辭呈，辭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均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6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梁志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黃女士的空缺，其任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梁雨薇女士(「**梁女士**」)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梁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梁女士當時尚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當時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就委任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為期三年(自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豁免期**」)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先前豁免**」)。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先前豁免的條件之一為梁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

鑒於黃女士辭任後先前豁免的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建議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黃女士的職能並給予梁女士協助。聯交所已同意上述申請並授予本公司於餘下豁免期(自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餘下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條件為：

- (i) 梁女士需於餘下豁免期內獲得梁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說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因於餘下豁免期內一直由梁先生協助，梁女士已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梁女士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雨薇女士，34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綜合辦公室主任。梁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副主任(主持工作)。

梁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湖北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梁女士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簽發的金融(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18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於2018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梁志傑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